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眼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有關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上限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百 德 能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表達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2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2頁。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內任何時間)交回(即於香港時間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時正前)。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3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14年11月13日就互相供應原

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租賃及支援服務

而訂立的協議;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2017年10月25日就本集團與中

糧集團互相供應原料、產品、融資、輔助產品

物流、代理、租賃及其他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2017年不競爭契約」 指 中糧、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

2017年10月23日 訂立的補充契約,以修訂於

2007年2月16日簽訂的不競爭契約;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

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惟就2017年

中糧互供協議而言,中糧及其聯繫人並非通過本集團而間接/直接持有超過最少10%股權的

本公司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2017年

中糧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等事

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

財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 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權轉讓契約」 指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與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

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

通函;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現行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

務的價格;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權買賣協議」 指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與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

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的股權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通

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眼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註冊辦事處: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香港 銅鑼灣

31樓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執行董事:

董巍(常務副總經理)

楊紅

石勃

非執行董事:

賈鵬

孟慶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敬 啟 者:

有關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及 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上限 及 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 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將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

- (i)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

II.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該公告。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7年10月25日,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詳情

2.1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

背景

於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中糧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材料、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服務的互相供應。由於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故此本公司及中糧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互相供應。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與中糧集團將互相供應材料、原料、產品、 輔助產品、融資、物流、代理、租賃及其他相關服 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
- 一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 月31日屆滿,經雙方相互協定後可予續期,前提是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下列條款作出: (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 的條款;及(ii)就中糧集團而言不遜於中糧集團可自 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 倘某方向另一方就供應相似產品或服務而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於採購供應品時應給予該方優先權;
-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可經雙方共同同意終止而並無 指定通知期;及
- 一 就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產品與服務的互相供應, 如有政府指導價,應採用政府指導價,否則,則應 參考於相關時間向各訂約方提供的現行市價確定價 格。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進行大米進出口須獲政府機關授出許可證。鑑於中糧集團擁有而本集團並不擁有有關許可證,故中糧集團根據需要作為本集團大米進出口貿易的代理,其大米的購買量及銷售量以及其購買價及銷售價均完全相同,購買價及銷售價由本集團及獨立大米提供商/需求商釐定,而中糧集團並無參與*。與此同時,燃料乙醇的價格(「燃料乙醇價格」)由國家發改委不時按非常規基準更新,故為政府指導價。於2017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燃料乙醇價格已更新16次。

除上述者外,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原料、產品及服務互供的價格應參照現行市價確定,並應根據下文「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 一節項下載述的機制予以確定。

^{*} 儘管中糧集團不對代理行為收取代理費用,但相關運費、關稅及其他雜費將在結算 時被一同考慮。於與該等獨立提供商/需求商釐定大米進口/出口的購買/銷售價 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互聯網及其他電商平台(包括移動裝置應用程式)的公開報價及 行業資訊,例如Rice Trader、Jackson Report、Rice Online等國際雜誌。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

過往,於與中糧集團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考價(如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網站的公開報價、行業資訊等)、融資成本、運輸費用、存儲費用及輔助開支。本集團按逐個基準並計及上述因素釐定各筆交易的市價,且在若干一段時間內特定產品並無適用的內部參考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釐定各項不同類型交易的現行市價時曾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交易類型本集團主要考慮的因素

油品及油籽 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例如

www.cmegroup.com; www.dce.com.cn

大米 互聯網及其他電商平台(包括移動

装置應用程式)公開報價及行業 資訊,例如Rice Trader、Jackson

Report、Rice Online 等 國際雜誌

糖及其他廚房 國內期貨交易所的標價,例如調味品 www.czce.com.cn

調味品 www.czce.com.cn

生化及生物燃料 互聯網及其他電商平台(包括移動裝 原料及產品 置應用程式)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例 如www.siacn.org; www.chem99.com;

www.yumi.com.cn; www.boyar.cn

啤酒原料 行業資訊

飼料 互聯網及其他電商平台(包括移

動裝置應用程式)公開報價及 行業資訊,例如www.siliaotong.net; www.zgjq.ch; www.zhue.com.cn;

www.chinajci.com

小麥 行業資訊,例如「糧油市場報」的

微信賬戶

包裝物料 行業資訊

服務及其他 行業資訊

本公司已在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建立一系列程序及內部 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 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藉以確保彼等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包括:

- (i)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非獨家基 準進行;
- (ii) 就關於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 關連交易而言,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本集團 將透過多個渠道尋求獲得有關市場價格的數據,例 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至少兩項於同期與獨立第完 方的可資比較交易、定期與具聲譽及規模相當的供 貨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貨商)聯絡、不時透 過向其作出查詢獲得報價、透過多家獨立行業信息 提供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 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 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將提供予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 以協助其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定價。具體而言, 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 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油品及油籽 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可資 比較交易

大米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可資比 較交易

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可資比 較交易

生化及生物燃料原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及產品 應商定期聯絡

交易類型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啤酒原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

應商定期聯絡

飼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

應商定期聯絡;獨立市場

價格調查

小麥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參與行

業會議;可資比較交易

包裝物料 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聯絡;

可資比較交易

服務及其他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供

應 商 定 期 聯 絡 ; 獨 立 市 場

價格調查

於收到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將作比較及於計及上文所列因素後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磋商報價條款。為甄選供應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最終價格,本集團將主要考慮報價及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交易方的具體需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技術人類。最終交易合約將給予向下足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最終交易合約將給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iii) 就關於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本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向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就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公平報價,例如,本集團將考慮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一般於相同期間就相似交易所提供的公平報價、定期與具聲譽及規模相當的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需求商)聯絡、不時

透過多家獨立行業信息提供商(例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將提供予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協助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定價。具體而言,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

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油品及油籽

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標價;可資比較交易

大米

與具規模需求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可資 比較交易

糖和其他廚房 調味品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可資比較交易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公平報價;獨立市場價格調 查;可資比較交易

啤酒原料

公平報價;與具規模需求商 定期聯絡;可資比較交易

飼料

公平報價;與具規模需求商 定期聯絡;獨立市場價格 調查;可資比較交易

小麥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參加行業會議;可資比較交易

服務及其他

與具規模需求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可資 比較交易

於收到中糧集團及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貨物或服務需求商對本集團的報價反饋後,本集團將與該等需求商商討條款,為甄選需求商而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需求商的商業信用、融資能力、交易各方的特別需求、對貨物價款或服務費的支付期限、貨物運輸安排、整體貨物採購量或服務需求量。最終交易合約將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貨物或服務需求商。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 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 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 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 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 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 市規則對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 行年度審閱並發表意見,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向 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

憑藉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充足的內部監控以確保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定價基準將符合市場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原因

中糧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加工原料,而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為加工後的最終產品及副產品。中糧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擬定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等同或優於中糧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並有助穩定本集團表現。中糧集團在該等交易項下向本集團供應的大部分原料,預期可穩定本集團的原料供應及令本集團保證獲得原料供應,而本集團按照該等交易將向中糧集團銷售的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營業額貢獻。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總交易價值,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即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標的事項)的總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價值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交易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期間
	(A	民幣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11,597.24	29,526.09	20,251.02
大米	556.55	870.78	1,125.59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802.91	16.57	147.50
啤酒原料	120.42	446.89	555.27
飼料	1,146.30	517.46	368.78
小麥	232.45	1,773.36	371.60
包裝物料	_	8.33	5.67
服務及其他	85.52	100.15	120.07
合計	14,541.39	33,259.63	22,945.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總交易價值,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即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標的事項)的總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價值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12月3	1日止年度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ı
608.86	13,060.78	9,552.44
771.05	559.84	465.12
142.60	500.91	616.76
_	_	_
436.26	352.17	326.62
19.65	15.58	7.16
219.10	72.79	20.66
197.52	14,562.07	10,988.76
	2015年 608.86 771.05 142.60 - 436.26	(人民幣百萬元) 608.86 13,060.78 771.05 559.84 142.60 500.91 436.26 352.17 19.65 15.58 219.10 72.79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向中糧集團收購其於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9月14日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ii)中糧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於完成前已有並存續的持續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中糧集團與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目前經營的業務之間互相供應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的總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價值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中糧集團向中糧福 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 況而定)目前經營 之業務供應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

40.86

91.12

63.65

中糧福臨門食品營 銷有限公司(及/ 或其附屬定)目向 現實況業務應調 糧集團房調 其他廚房調味品

0.71

2.54

1.68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交 易		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民幣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72,143.31	82,972.31	95,421.15
大米	5,519.70	5,636.10	5,792.70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1,243.89	2,234.63	3,257.44
啤酒原料	3,720.00	3,720.00	3,720.00
飼料	5,065.71	6,084.23	6,833.81
小麥	2,933.28	3,853.13	5,004.45
包裝物料	90.62	95.26	100.02
服務及其他	419.92	528.16	541.13
合計	91,136.43	105,123.82	120,670.70

於本通函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交易	截 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的 年 度 上 限 使 用 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油品及油籽	16.08%	35.59%	21.22%
大米	10.08%	15.45%	19.43%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64.55%	0.74%	4.53%
啤酒原料	3.24%	12.01%	14.93%
飼料	22.63%	8.50%	5.40%
小麥	7.92%	46.02%	7.43%
包裝物料	0.00%	8.74%	5.67%
服務及其他	20.37%	18.96%	22.19%
合計	15.96%	31.64%	19.01%

^{*}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價值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14年中 糧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年度上 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交 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民幣百萬元))
N. H. T. N. Jer			
油品及油籽	58,878.67	67,425.39	79,573.28
大米	8,363.40	8,549.30	8,787.60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3,400.40	3,740.18	3,763.83
啤酒原料	690.00	690.00	690.00
飼料	3,232.64	3,512.94	3,717.51
小麥	486.76	1,063.77	1,816.14
服務及其他	1,364.00	1,371.24	1,388.15
合計	76,415.87	86,352.82	99,736.51

於本通函日期,並未有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況。

	截至12	月31日止年度	麦的
交易	年度	夏上 限 使 用 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N. H. W. M. John			
油品及油籽	18.02%	19.37%	12.00%
大米	9.22%	6.55%	5.29%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33.60%	13.39%	16.39%
啤酒原料	0.00%	0.00%	0.00%
飼料	13.50%	10.02%	8.79%
小麥	4.04%	1.46%	0.39%
服務及其他	16.06%	5.31%	1.49%
合計	17.27%	16.86%	11.02%

^{*}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 期間的歷史交易價值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出售其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一項位於成都的項目除外) 予中糧旗下附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 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故其須遵守(其中包括)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尚未確定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會否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本公司分別根據以下假設擬定兩組建議年度上限,即假設(i)獨立股東並無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假設獨立股東並無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69,549.90	79,080.71	88,828.88
大米	4,092.49	4,154.33	4,286.76
糖及其他廚房			
調味品	146.00	168.50	183.80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6,403.40	6,721.03	7,053.85
啤酒原料	3,129.81	4,001.96	4,017.40
飼料	700.08	1,009.57	1,905.28
小麥	5,304.75	6,902.68	8,848.39
包裝物料	18.76	20.80	22.84
服務及其他	1,293.06	1,310.95	1,328.15
合計	90,638.25	103,370.53	116,475.35

假設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交 易	廷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69,469.90	78,996.71	88,740.88
大米	4,092.49	4,154.33	4,286.76
糖及其他廚房			
調味品	146.00	168.50	183.80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330.07	344.04	358.00
啤酒原料	3,129.81	4,001.96	4,017.40
飼料	700.08	1,009.57	1,905.28
小麥	5,304.75	6,902.68	8,848.39
包裝物料	18.76	20.80	22.84
服務及其他	586.39	596.95	606.81
合計	83,778.25	96,195.54	108,970.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假設獨立股東並無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截 至 1	2月31日止年	度 的
交易	3	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34,437.42	37,610.53	46,864.90
大米	7,831.22	8,249.51	8,697.54
糖及其他廚房			
調味品	5.00	9.00	12.00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5,556.77	5,786.66	6,016.55
啤酒原料	490.00	577.50	619.50
飼料	928.53	918.59	1,223.19
小麥	51.70	85.80	142.40
服務及其他	6,173.55	7,963.52	7,906.64
合計	55,474.19	61,201.11	71,482.72

假設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			度 的
交 易	3	聿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油品及油籽	33,787.42	36,928.03	46,149.90
大米	7,831.22	8,249.51	8,697.54
糖及其他廚房			
調味品	5.00	9.00	12.00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料及產品	239.00	239.00	239.00
啤酒原料	490.00	577.50	619.50
飼料	760.80	742.47	1,038.68
小麥	51.70	85.80	142.40
服務及其他	6,173.55	7,963.52	7,906.64
合計	49,338.69	54,794.83	64,805.66

預期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包括:

- 油品及油籽:包括大豆*、菜籽*、DDGS、毛豆油*、 毛菜籽油*、毛棕櫚油、毛玉米油、毛葵花籽油、散 装食用油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大米:包括東南亞大米(含泰國香米、泰國茉莉香米 及巴吞米等)、稻穀、國產大米**及其他相關材料及/ 或產品;
- 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大包裝原料糖及調味品原料;
- 生化及生物燃料原料及產品:包括木薯、玉米及其 他生物燃料及生化的原料及/或產品;
- 一 啤酒原料:包括大麥***及其他啤酒原料及/或產品;

- 一 飼料:包括玉米、高粱、魚粉、大麥、棉粕、飼料添加劑、玉米蛋白粉、DDGS(玉米酒糟)、噴漿玉米皮、預混料、複合飼料及其他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
- 一 小麥:包括小麥、糖、奶粉及由小麥製成的其他相 關加工材料及/或產品;
- 一 包裝物料:包括油罐及其他包裝物料;
- 服務及其他:包括融資、物流、代理、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輔助產品。

預期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 包括:

- 油品及油籽:包括豆粕、小包裝食用油(包括調和油、豆油、菜油、玉米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橄欖油)、特種油脂、大豆*、菜籽*、毛豆油*、毛菜籽油*、棕櫚油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大米:包括國產大米**、糙米、進口米、國產稻穀及 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一 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小包裝糖及調味品;
- 生化及生物燃料原料和產品:包括燃料乙醇、檸檬酸、澱粉、味精、糖糊精、果糖、玉米及其他生化及生物燃料的原料及/或產品;
- 啤酒原料:包括麥芽、大麥***及其他相關原料及/ 或產品;
- 一 飼料:包括飼料成品、配方飼料及其他用作飼料的 材料及/或產品;
- 一 小麥:包括麵粉產品、麵條、麩皮及由小麥製成的 其他相關加工材料及/或產品;

附註:

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向訂約各方提供相同材料/產品乃由於:

- * 本集團於收到該等材料/產品後售回部分予中糧集團,而就營利目的而言,該等相同材料/產品於境內外有重大差價;
- **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包括關連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需求水平不同;
- ***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少量大麥,但非用作啤酒原料,而用以應對其他需求。

服務及其他:包括融資、物流、代理、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輔助產品。

在 釐 定 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之 年 度 上 限 時,本 集 團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量(當中中糧集團已/可能成為本集團的交易對方)及本集團與中糧集團未來進行交易的可能性;
- (ii) 本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將予供應的原料、 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有關預期價格(倘適用)乃 主要於按估計增加率約7%至20%(視乎交易種類而定)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有關產品/服務的過往市 價達致;及
- (iii) 本集團的產能及開工率上升、原料及產品市場價格 的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低於2017年年度上限,主要由於中糧福臨 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導致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小包裝食用油之若干關連交 易已成為本集團之內部交易所致,且本集團已考慮2014年中 糧互供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同時,於2018年至2020年, 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加。這主要是由於上文因素(iii)所致,同 時假設(a)其他因素於2018年至2020年各年內對建議年度上限 具有相同影響;及(b)鑑於中糧集團於中國農業市場的主導地 位,中糧集團可能會於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分類方面成為本 集團的交易對方。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已 計及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本集團及中糧集團之發展規劃,包 括對價格及數量進行相對較高預測,以備餘裕空間應付本集 團的購買模式。本公司執行董事深信,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及報 價 政 策 行 之 有 效 、 效 益 其 高 , 應 能 充 分 監 察 相 關 年 度 上 限 的使用情況,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基於以上背景,設置年度上 限時,實為應付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業務交易的最高 水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中糧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02%的權益,因此,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此外,中糧於本公司的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將被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中直接擁有10%或以上股權,因此,本集團與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均為同一關連附屬公司所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根據上市規則,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按年計算的所有 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糧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2017年中糧互 供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的意見

董事相信,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有關批准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投票,且彼等概無於其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有關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有關人士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加工農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中糧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02%的權益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為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和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III.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1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須於緊隨其後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孟慶國先生(於2017年8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且彼已獲董事會推薦,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其中包括)(i)由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由股東考慮並 酌情批准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中糧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對有關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糧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58.02%投票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投票批准訂立2017年中糧 互供協議,且彼等並無於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2頁。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1)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買賣協議、債權轉讓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17年不競爭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3)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4)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董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1)及(2)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之通函,並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內任何時間)交回(即於香港時間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時正前)。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所示,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 (i)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詳述於本通函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2017年11月21日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眼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6**)

敬 啟 者:

有關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及 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條款及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並就吾等認為上列各項 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 載於通函第27頁至第52頁的上述各項事宜所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2017年中 糧互供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以批准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財

謹啟

2017年11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 德 能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傳真 網址 (852) 2841 7000 (852) 2522 2700 www.platinum-asia.com

敬 啟 者:

有關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由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訂立的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該協議」)(「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所訂立的該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 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該協議;
- (ii)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公告;
- (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9日的通函;

- (iv)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15年年報]);
- (v)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及
- (vi) 貴公司與該協議相關的內部監控指引。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所依賴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陳述及聲明截至本文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性。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 且通承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通承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或欺詐性。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的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吾等獲提供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述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根據一般慣例,吾等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未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有關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之概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由於吾等就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因而將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或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

商業條款訂立,及該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 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2017 年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背 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於2014年11月13日,貴公司與中糧訂立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材料、原料、產品、融資、物流、代理及其他服務的互相供應。由於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故 貴公司與中糧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以規管中糧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互相供應。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計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包括:

- 一 油品及油籽:包括大豆*、菜籽*、DDGS、毛豆油*、毛菜籽油*、棕櫚油、毛玉米油、毛葵花籽油、散裝食用油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大米:包括東南亞大米(含泰國香米、泰國茉莉香米及巴吞米等)、 稻穀、國產大米**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大包裝原料糖及調味品原料;
- 生化及生物燃料原材料及產品:包括木薯、玉米及生物燃料及生化的其他原料及/或產品;
- 啤酒原料:包括大麥***及其他啤酒原料及/或產品;
- 一 飼料:包括玉米、高粱、魚粉、大麥、棉粕、飼料添加劑、玉米蛋白粉、DDGS(玉米酒糟)、噴漿玉米皮、預混料、複合飼料及其他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
- 小麥:包括小麥、糖、奶粉及由小麥製成的其他相關加工材料及/ 或產品;
- 包裝物料:包括油罐及其他包裝物料;

服務及其他:包括融資、物流、代理、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輔助產品。

預期 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供應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包括:

- 一 油品及油籽:包括豆粕、小包装食用油(包括調和油、豆油、菜油、 玉米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橄欖油)、特種油脂、大豆*、菜籽*、 毛豆油*、毛菜籽油*、棕櫚油及其他相關材料及/或產品;
- 大米:包括國產大米**、糙米、進口米、國產稻穀及其他相關材料 及/或產品;
- 一 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小包裝糖及調味品;
- 生化及生物燃料原材料及產品:包括燃料乙醇、檸檬酸、澱粉、味精、糖糊精、果糖、玉米以及其他生化及生物燃料的其他原料及/或產品;
- 一 啤酒原料:包括麥芽、大麥***及其他相關原料及/或產品;
- 一 飼料:包括飼料成品、配方飼料及其他用作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
- 小麥:包括麵粉制品、麵條、麩皮及由小麥製成的其他相關加工材料及/或產品;
- 服務及其他:包括融資、物流、代理、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輔助產品。

附註:

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向訂約各方提供相同材料/產品乃由於:

- * 貴集團於收到該等材料/產品後售回部分予中糧集團,而就營利目的而言, 該等相同材料/產品於境內外有重大差價;
- ** 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包括關連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需求水平不同;
- ***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少量大麥,但非用作啤酒原料,而用以應對其他需要。

中糧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的(其中包括)原料, 將主要用作 貴集團的加工原料,而 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

為加工後的最終產品及副產品。中糧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將提供 予 貴集團的條款擬等同或優於中糧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由於預期 貴集團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因此,於2017年10月25日, 貴公司與中糧訂立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以將年限延長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及根據內部估計、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未來業務需要等理由為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訂明新年度上限。

於本通函日期,中糧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02%,因此,中糧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此外,中糧於 貴公司的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將被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中直接擁有10%或以上股權,因此, 貴集團與關連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同一關連附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除外。根據上市規則,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按年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糧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加工農產品生產商和供應商,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中糧為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和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2.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糧

背景及重要條款: 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一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將互相供應材料、原料、產品、輔助產品、融資、物流、代理、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2頁;
-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 年12月31日屆滿,經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後可予 續期,前提是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下列條款 進行(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 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ii)對中糧集團而言 不遜於中糧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一 倘某方就供應相似產品或服務而向另一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於採購供應品時應給予該方優先權;
-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可經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後 予以終止而毋須訂明通知期;及
- 就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產品與服務的互相 供應,如有政府指導價,應採用政府指導價, 否則,應參考於相關時間向各訂約方提供的現 行市價確定價格。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進行大米進出口須獲政府機關授出許可證。鑑於中糧集團擁有而 貴集團並不擁有有關許可證,故中糧集團按需要充當 貴集團大米進出口貿易的代理。大米的購買量及銷售量以及購買價及銷售價均完全相同,購買價及銷售價由本集團及獨立大米提供商/需求商釐定,而中糧集團並無參與*。

與此同時,燃料乙醇的價格(「燃料乙醇價格」)由國家發改委不定期地不時予以更新,故為政府指導價。於2017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燃料乙醇價格已更新16次。

除上述者外,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原料、產品 及服務互供的價格應參照現行市價確定,並應根據 下文載述的機制予以確定。

定價政策:

過往,於與中糧集團進行交易時,貴集團會考慮公開市場參考價(如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牌價、網站的公開報價、行業資訊等)、融資成本、運輸費用、存儲費用及輔助開支。 貴集團按逐個基準並計及上述因素釐定各筆交易的市價,且在某一段時間內特定部分產品並無適用的內部參考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於釐定各項不同類型交易的現行市價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交易類型

貴集團主要考慮的因素

油品及油籽

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 標價,例如 www.cmegroup.com;

www.dce.com.cn

* 儘管中糧集團不對代理行為收取代理費用,但相關運費、關稅及其他雜費將在結算時被一同考慮。於與該等獨立提供商/需求商釐定大米進口/出口的購買/銷售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互聯網及其他電商平台(包括移動裝置應用程式)的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例如Rice Trader、Jackson Report、Rice Online等國際雜誌。

大米

互聯網及其他電商平台(包括移動裝置應用程式) 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例如Rice Trader、Jackson Report、Rice Online等國 際雜誌

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

國內期貨交易所(例如 www.czce.com.cn)的標價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材料及產品

互聯網及其他電商平台(包 括移動裝置應用程式) 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例如www.siacn.org; www.chem99.com; www.yumi.com.cn; www.boyar.cn)

啤酒原料

行業資訊

飼料

互聯網及其他電商平台(包括移動裝置應用程式) 公開報價及行業資訊 (例如www.siliaotong.net;

www.zgjq.ch;

www.zhue.com.cn; www.chinajci.com)

小麥

行業資訊(例如「糧油市場

報」的微信賬戶)

包裝物料

行業資訊

服務及其他

行業資訊

內部監控系統:

貴公司已在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載列一系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藉以確保彼等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包括:

- (i)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非獨家 基準進行;
- (ii) 就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2017年中糧五供協議,貴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尋求獲得市價資料。例如,貴集團通常會考慮至少兩項稅規相當的知名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應商)聯絡並不時透過向其作出查詢獲得報價、透過多家獨立行業信息提供商(如行業網站)進行市價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價資料提供予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協助彼等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定價。具體而言,就中糧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油品及油籽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

聯絡;獨立市場價格 調查;可資比較交易

大米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可資比較交易

糖及其他廚房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調味品 可資比較交易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材料及產品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 供應商定期聯絡

啤酒原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

供應商定期聯絡

飼料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

供應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小麥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參與行業會議;

可資比較交易

包裝物料

與具規模供應商定期 聯絡;可資比較交易

服務及其他

可資比較交易;與具規模 供應商定期聯絡;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於收到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貴集團將於計及上文所列因素後比較及與該等供應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報價條款。為甄選供應商及釐定特定交易的最終價格,貴集團將主要考慮報價及產品質量。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交易方質,與實際不與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優勢。是與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最終交易協議將判予向貴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iii) 就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 議,貴集團將透過多個渠道向貨品或服務需 求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貨品或服務需 求商)就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公平報價, 例如, 貴集團將考慮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一 般於相同期間就相似交易所提供的公平報價、 定期與規模相當的知名貨品或服務需求商(包 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需求商)聯絡、不時透過 多家獨立行業信息提供商(如行業網站)進行 市價研究,以及參與行業組織舉辦的活動及會 議。透過上述該等渠道獲得的市價資料將提供 予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協助對相關持續關 連交易作出定價。具體而言,就 貴集團向中 糧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言,下列定價政策將 主要適用於各不同類型交易:

交易類型主要適用的定價政策

油品及油籽 國內/國外期貨交易所的

標價;可資比較交易

大米與具規模需求商定期

聯絡;獨立市場價格

調查

糖及其他廚房調

味品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可資比較交易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材料及產品

公平報價;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

可資比較交易

啤酒原料 公平報價;

與具規模需求商定期 聯絡;可資比較交易

飼料 公平報價;與具規模需求

商定期聯絡;獨立市場 價格調查;可資比較

交易

小麥 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參與

行業會議;可資比較

交易

服務及其他 與具規模需求商定期

聯絡;獨立市場價格調查;可資比較交易

於收到中糧集團及其聯繫人及其他獨立貨物或服務買方的報價反饋後,貴集團將與該等買方商討條款。為甄選買方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買方的商業信用、融資能力、交易各方的特別需求、對貨物價款或服務費的支付期限、貨物運輸安排、整體貨物採購量或服務需求量。交易合約最終將授予向貴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貨物或服務買方。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上一會 計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 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 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 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 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本 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 度審閱並發表意見,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向 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

由於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中糧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以(i)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現有期限再延長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及(ii)規定新年度上限。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定價政策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保持一致, 且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

於2017年9月14日,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中糧福臨門」) 與中糧訂立食用糖採購協議(「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以規管中糧集團向中糧福臨門供應的食用糖,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由於2017食用糖採購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擬於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中納入有關產品。

過往交易價值

中糧集團向

下表載列截至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價值。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1 1=		EX 2015	EX 2010	EX 2017
貴集	. 團 提 供 原 料、	12月31日	12月31日	8月31日止
產品	l 及 其 他 服 務	止年度	止年度	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油品及油籽	11,597.24	29,526.09	20,251.02
ii)	大米	556.55	870.78	1,125.59
iii)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材料及產品	802.91	16.57	147.50
iv)	啤酒原料	120.42	446.89	555.27
v)	飼料	1,146.30	517.46	368.78
vi)	小麥	232.45	1,773.36	371.60
vii)	包裝物料	_	8.33	5.67
viii)	服務及其他	85.52	100.15	120.07
	合計	14,541.39	33,259.63	22,945.50

貴身	長團 向 中 糧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集團提供原料、		12月31日	12月31日	8月31日止
產品	品 及 其 他 服 務	止年度	止年度	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油品及油籽	10,608.86	13,060.78	9,552.44
ii)	大米	771.05	559.84	465.12
iii)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材料及產品	1,142.60	500.91	616.76
iv)	啤酒原料	_	_	_
v)	飼料	436.26	352.17	326.62
vi)	小麥	19.65	15.58	7.16
vii)	服務及其他	219.10	72.79	20.66
	合計	13,197.52	14,562.07	10,988.76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中糧集團與中糧福臨門(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目前經營之業務之間互相供應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的總交易價值。

交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中糧集團向中糧福臨門(及/ 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目前經營之業務供應糖及 其他廚房調味品	40.86	91.12	63.65
中糧福臨門(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目前經營之業務向中糧集團供應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	0.71	2.54	1.68

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 定基準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擬出售其生物燃料及生化業務(一項位於成都的項目除外)予中糧旗下附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重大及關連交易,故其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會否於 貴公司的應屆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貴公司分別根據以下假設擬定兩組建議年度上限,即假設(i)獨立股東並無於 貴公司的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ii)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下表載列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的各建議年度上限。

假設獨立股東並無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i) 油品及油籽	69,549.90	79,080.71	88,828.88
ii) 大米	4,092.49	4,154.33	4,286.76
iii) 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	146.00	168.50	183.80
iv)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材料及產品	6,403.40	6,721.03	7,053.85
v) 啤酒原料	3,129.81	4,001.96	4,017.40
vi) 飼料	700.08	1,009.57	1,905.28
vii) 小麥	5,304.75	6,902.68	8,848.39
viii) 包裝物料	18.76	20.80	22.84
ix) 服務及其他	1,293.06	1,310.95	1,328.15
合計	90.638.25	103.370.53	116,475.35
合計	90,638.25	103,370.53	116,475.3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 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i) 油品及油籽	34,437.42	37,610.53	46,864.90
ii) 大米	7,831.22	8,249.51	8,697.54
iii) 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	5.00	9.00	12.00
iv)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材料及產品	5,556.77	5,786.66	6,016.55
v) 啤酒原料	490.00	577.50	619.50
vi) 飼料	928.53	918.59	1,223.19
vii) 小麥	51.70	85.80	142.40
viii) 服務及其他	6,173.55	7,963.52	7,906.64
合計	55,474.19	61,201.11	71,482.72

假設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油品及油籽	69,469.90	78,996.71	88,740.88
ii) 大米	4,092.49	4,154.33	4,286.76
iii) 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	146.00	168.50	183.80
iv)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材料及產品	330.07	344.04	358.00
v) 啤酒原料	3,129.81	4,001.96	4,017.40
vi) 飼料	700.08	1,009.57	1,905.28
vii) 小麥	5,304.75	6,902.68	8,848.39
viii) 包裝物料	18.76	20.80	22.84
ix) 服務及其他	586.39	596.95	606.81
合計	83,778.25	96,195.54	108,970.16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 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i) 油品及油籽	33,787.42	36,928.03	46,149.90
ii) 大米	7,831.22	8,249.51	8,697.54
iii) 糖及其他廚房調味品	5.00	9.00	12.00
iv) 生化及生物燃料			
原材料及產品	239.00	239.00	239.00
v) 啤酒原料	490.00	577.50	619.50
vi) 飼料	760.80	742.47	1,038.68
vii) 小麥	51.70	85.80	142.40
viii) 服務及其他	6,173.55	7,963.52	7,906.64
合計	49,338.69	54,794.83	64,805.66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計算:

- (i)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的交易量(當中中糧集團已/可能成為 貴集團的交 易對方)及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未來進行交易的可能性;
- (ii) 貴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將予供應的原料、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有關預期價格(倘適用)乃主要於按估計增加率約7%至20%(視乎交易種類而定)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有關產品/服務的市價達致;及
- (iii) 貴集團的產能及開工率上升、原材料及產品市價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分別佔現時年度上限15.96%、31.64%及19.01%,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分別佔現時年度上限17.27%、16.86%及11.02%。

假設獨立股東並無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14.05%及12.68%,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10.32%及16.80%。

假設獨立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14.82%及13.28%,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長約11.06%及18.27%。

3. 訂立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將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中糧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的原料將主要用作 貴集團的加工原料,而 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為加工後的最終產品及副產品。

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 貴公司擬於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17年10月25日, 貴公司與中糧訂立有關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交易相似),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能對 貴集團的營業額作出 貢獻,並有助穩定 貴集團表現。憑藉中糧集團根據該協議所供應的原料, 貴 集團可穩定並確保原料供應,而 貴集團根據有關交易向中糧集團出售的產 品預期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營業額。此外,中糧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 議將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等同或優於中糧集團向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 貴 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的關係屬互利、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 體利益。

根據 貴公司2015年年報及2016年年報以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向中糧集團銷售原料、產品及服務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9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2.1百萬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各年的收入約19.7%及18.8%,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集團透過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服務所貢獻的銷售成本分

別為人民幣14,541.4百萬元及人民幣33,259.6百萬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各年的銷售成本約22.8%及46.3%。

吾等已就以下各項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現有合約的三個樣本:(i)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或供應的產品;(ii)獨立第三方就該等產品的報價;及(iii)同期內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供應的可資比較產品。吾等注意到,中糧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現有合約乃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且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與供應或採購類似產品的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同。該等樣本隨機選取,並考慮到合約的規模以及(i)及(ii)的樣本合約於不同年份訂立。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充分及合資格代表上述吾等有關定價政策的結論。

吾等進一步審閱 貴集團就上文所列各類交易釐定現行市價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吾等按照 貴公司從不同網站、移動裝置應用程式及行業報告取得現行市價的程序,並將吾等就現行市價研究得出的數據與 貴公司所記錄者作比較,確認價格大致相若,且 貴公司獲取現行市價的來源均為行業參與者經常使用的來源,並於國際交易市場具代表性。此外, 貴公司將進行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對比所有類別交易及可資比較交易的最終條款。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明白持續關連交易乃以非獨家基準進行。倘中糧 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所載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者,則 貴集團不會委聘中糧集團。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獲取 貴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指引,並確認 貴集團遵守其內部監控指引的相關程序,尤其是,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自獨立行業資訊招標取得的獨立市價搜索結果及可資比較交易,並經參考關鍵內部監控程序且認為現有合約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因此,吾等認為,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的定價政策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保持一致,乃由於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所訂立各類交易的價格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可資比較交易、自獨立行業資訊供應商取得的獨立市價搜索結果及國內/海外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等因素釐定,而有關因素與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相同,故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條款落實。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9月聯合頒佈的《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出口及進口大米均受政府法規所規限,且進行上述業務須持有效牌照。管理層考慮到,由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從事大米進口/出口業務的有效牌照,而中糧集團獲政府頒發出口官方配額及進口大米的官方關稅配額,故 貴集團將按需要透過訂立該協議而委聘中糧集團作為其代理處理大米的進口及出口。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瞭解自2015年以來, 貴集團及中糧集團已與 貴集團的海外(包括香港)及國內附屬公司訂立業務模式,致使中糧集團會按需要就進口及出口大米擔任 貴集團的代理。 貴集團將透過其海外附屬公司向海外獨立第三方採購大米,之後就進口目的參考海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將大米售予中糧集團。中糧集團透過將大米進口至中國而完成其職責後, 貴集團將以完全相同的價格及數量向中糧集團採購大米。因此,就進口目的而言, 貴集團於向中糧集團出售及採購大米時毋須再參考市價。儘管中糧集團不會因作為 貴集團代理而收取任何代理費用,但中糧集團產生的任何相關運費、關稅及其他支出應由 貴集團於結算時償付,因為該等支出僅為 貴集團在大米進口過程中的支出。

就出口目的而言, 貴集團須與海外獨立第三方就出口量進行磋商,並參考市價以釐定售價。海外獨立第三方其後須參考與 貴集團協定的售價,就出口協定數量與中糧集團聯絡,而 貴集團須以完全相同的數量及售價(不包括運費及其他相關支出)將大米出售予中糧集團。中糧集團將出售大米予海外獨立第三方,並由海外獨立第三方承擔其於出口過程中產生的間接成本。

吾等已查閱《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調整變性燃料乙醇結算價格的通知》(發改辦能源[2011]316號)並得悉,燃料乙醇的價格是由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2月經參考93號汽油價格乘以訂明系數後規定。 貴集團將密切監控國家發改委是否有任何更新數據,並遵照有關燃料乙醇的最新政府規定價格。於2017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燃料乙醇價格已更新16次。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與中糧訂立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 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17 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而言,吾等瞭解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的交易量(當中中糧集團已/可能成為 貴集團的交 易對方)及與中糧集團進行未來交易的可能性;
- (ii) 貴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將予提供的原料、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有關預期價格(倘適用)乃主要於按估計增加率約7%至20%(視乎交易類別而定)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有關產品/服務的市價達致;及
- (iii) 貴集團的產能及開工率上升以及原材料及產品市價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41.39百萬元、人民幣33,25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945.50百萬元,分別佔現有年度上限15.96%、31.64%及19.01%。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並瞭解個中原因為(i)於計算現有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計及中糧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所有可能交易;(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較中糧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從而導致其後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較中糧集團更優惠的條款,從而導致其後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數量減少;及(iii)由於市場需求疲軟, 貴集團並無如期提高其產能。吾等從董事瞭解,彼等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太低,故彼等在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上原因。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取較審慎的方法,例如使用更為保守的方式預測原料的採購價,並計及下文詳細討論的過往總採購量、貴公司預測

產能及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在審閱達致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及假設後, 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方法屬公平合理,且儘 管過往年度的使用率偏低,惟可反映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數量。

為評估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自管理層獲取及審閱有關其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預算,並注意到油品及油籽已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平均約77%,而大豆、豆油及菜籽油為油品及油籽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將主要基於油品及油籽。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釐定油品及油籽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瞭解該上限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油品及油籽過往總採購量(當中中糧集團為 貴集團交易對方或潛在交易對方);(ii) 貴集團預期將提高其產能並擴大其經營規模;(iii)因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而預期與中糧集團進行的油品及油籽的國際貿易;(iv)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過往上限使用率;(v)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市場專長及過往市價,預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豆價格將為每噸約500美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市價將穩定增加;及(vi)根據 貴集團於市場及過往市價的專業知識,管理層預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豆油及菜籽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700元及人民幣8,360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市價將穩定增加。

吾等已審閱以上有關 貴公司就釐定油品及油籽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的內部預測文件。就 貴集團的產能而言, 貴公司擬繼續擴張其核心業務,以鞏固其行業地位。吾等從管理層瞭解, 貴公司計劃將油籽、大米、小麥及其他的總加工產能由目前的總產能20.21百萬噸提升至約40百萬噸。就與中糧集團所進行油品及油籽的預期國際貿易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過往國際採購貿易數據,並將其與預測國際採購貿易數據作比較,並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未來三年擴張油品及油籽產品的業務計劃所致。就管理層對大豆、豆油及菜籽油的價格預測而言,吾等瞭解到預期價格主要經參考於按估計增加率低於20%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有關產品的市價達致。吾等認為,鑑於吾等對相關產品過去三年價格波動的研究,預期增加率就應對相關產品價格波動而言屬合理。

吾等已取得油品及油籽預期交易量的明細表。鑒於預期交易量是根據預期採購價及預期採購量作出估計,吾等比較(i)大豆、豆油及菜籽油的預期市價及其過往市價;及(ii)大豆、豆油及菜籽油預期採購量及其過往採購量,以評估油品及油籽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預期採購價而言,吾等已審閱大豆、豆油及菜籽油的過往市價,並得悉上述制定用於計算油品及油籽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採購價的機制。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預期採購價屬公平合理。

就預期採購量而言,吾等已審閱過往交易量及組成預期採購量的基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計及 貴公司的實際產能水平及未來三年的預期產能增長,以取得準確估計。吾等已審閱相關內部文件,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預測與過往年度的實際經營數據一致。吾等同意管理層,認為預期採購量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而言,吾等瞭解到有關年度上限基準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的交易量(中糧集團已/可能成為 貴集團的交易對方) 及與中糧集團未來進行交易的可能性;
- (ii) 貴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將予提供的原料、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有關預期價格(倘適用)乃主要於按估計增加率約7%至20%(視乎交易類別而定)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有關產品/服務的市價達致;及
- (iii) 貴集團的產能及開工率上升以及原材料及產品市價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97.52百萬元、人民幣14,56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8.76百萬元,分別佔現有年度上限17.27%、16.86%及11.02%。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現有

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並瞭解箇中原因為(i)於計算現有年度上限時,貴公司計及中糧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所有可能交易;(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數量減少;及(iii)由於市場需求疲軟,貴集團並無如期提高其產能。吾等從董事瞭解,彼等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過低,且彼等在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以上原因。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取較審慎的方法,例如使用更為保守的方式預測產品的售價,並計及下文詳細討論的過往總銷量、貴公司預測國際貿易量及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在審閱達致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及假設後,吾等認為,貴公司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方法屬公平合理,且儘管過往年度的使用率偏低,惟可反映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數量。

為評估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自管理層獲取及審閱有關其對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預算,並注意到油品及油籽已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平均約63%,而豆油及油菜籽為油品及油籽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因此,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將主要基於油品及油籽。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釐定油品及油籽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瞭解該上限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油品及油籽的過往總銷售量(當中中糧集團為 貴集團的交易對方或潛在交易對方);(ii)因 貴集團的擴充計劃而預期與中糧集團進行的國際油品及油籽貿易;(iii)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的過往上限使用率;(iv)於2017年9月14日完成收購中糧福臨門;及(v)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市場專長及過往市價預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豆油及油菜籽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700元及人民幣8,360元,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測市價將穩定增加。

吾等已審閱以上有關 貴公司就釐定油品及油籽建議年度上限的 因素的內部預測文件。就 貴集團的產能而言, 貴公司擬繼續擴張其核心業務,以鞏固其行業地位。吾等從管理層瞭解, 貴公司計劃將油籽、 大米、小麥及其他的總加工產能由目前的總產能20.21百萬噸提升至約40 百萬噸。就與中糧集團進行的油品及油籽的預期國際貿易而言,吾等已

審閱 貴公司的過往國際銷售貿易數據,並將其與預測國際銷售貿易數據作比較,並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未來三年擴張油品及油籽產品的業務計劃所致。就管理層對大豆、豆油及菜籽油的價格預測而言,吾等瞭解到預期價格主要經參考於按估計增加率低於20%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有關產品的市價達致。吾等認為,鑑於吾等對相關產品過去三年價格波動的研究,預期增加率就應對相關產品價格波動而言屬合理。

鑒於預期交易量是根據預期售價及預期銷量作出估計,而預期售價與上述的預期採購價相同,故此吾等已審閱過往交易量及組成預期銷量的基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計及 貴公司的實際產能水平及未來三年的預期產能增長,以得出準確估計。吾等已審閱相關內部文件,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預測與過往年度的實際經營統計數據一致。吾等亦注意到鑑於中糧福臨門目前所經營已發展成熟的企業對客戶模式, 貴集團向中糧福臨門供應的包裝食用油及其他產品為過往交易金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7年9月14日進行的收購令中糧福臨門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與中糧福臨門之間的交易將自此成為內部交易。因此,管理層預測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預期向中糧集團提供的油品及油籽產品將低於根據2014年中糧互供協議所提供者,故 貴集團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因而低於2017年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無超出,倘核數師無法確認年度上限是否超出, 貴公司須發佈有關任何不合規事宜的公告。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14年至2016年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遵守協議所載條款,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並無識別出任何問題。因此,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在保障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方面屬有效,且能防止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超出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就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而言,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達致吾等意見:

- (a) 與中糧訂立的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條款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 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及建議 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李瀾

謹啟

2017年11月21日

李瀾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 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李瀾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一 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所持相關	
		所持股份	股份	
姓名	身份	好倉數目	好倉數目 <i>(附註1)</i>	百分比 (附註2)
于旭波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附註3)	235,364	636,000	0.02%
董巍	實益擁有人	-	1,197,000	0.02%
楊紅	實益擁有人	136,500	1,680,000	0.03%
石勃	實益擁有人	48,000	1,680,000	0.03%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實益擁有人	100,000	_	0.00%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 持 股 份 好 倉 數 目	百分比
楊紅	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附註:

- 1. 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第17至18頁。
-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5,249,880,788股)計算。
- 3. 有關董事的配偶持有235,364股股份。
- 4.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悦城地產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總數(即14.231.124.858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 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i>(附註1)</i>	百分比 (附註2)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81,315,430	51.07%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790,827	6.9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681,315,430	51.07%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46,106,257	58.02%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 股)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 4. 該等股份由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為 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該 等 董 事 於 該 等 公 司 所 擔 任 的 職 位
于旭波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 董事
賈鵬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僱員
孟慶國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僱員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于旭波先生為中糧總裁。此外,于旭波先生亦為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OFCO Agri Limited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若干公司 中持有股本權益如下:

- (1) 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深加工農產品以生產生物燃料、生物化學品及燃料乙醇等生物材料;及
- (2) COFCO Agri Limited,與本公司於中國的油籽加工業務競爭或可能 競爭。

COFCO Agr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南美、非洲、歐洲、亞洲(包括印度及中國)及澳洲就以下三個主要農產品範疇進行其業務:

- i. 雜糧及油籽,包括雜糧主要產物(小麥、高粱、大麥及玉米)及 籽(大豆、葵花籽、菜籽、植物蛋白、大豆粉、向日葵粉、籽粕、 植物油(包括豆油、葵花籽油、油菜籽油、所有脱膠或精煉天 然棕櫚油及精煉棕櫚油))的加工及分銷;
- ii. 軟商品,包括可可、糖、棉花及咖啡貿易;及
- iii. 糖製品,包括自產糖加工及銷售。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 所列 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項(證券交易)及第6項(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 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 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 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 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2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1樓。
-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佩芬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 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3)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 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i) 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2頁;
- (iv) 本附錄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及
- (v) 本通函。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已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孟慶國先生,5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孟先生於2015年加入中糧集團,曾任中國華孚貿易發展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高管。在此之前,孟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國務院已撤銷的組成部門)設計院第三設計室副主任、欣輝製冷空調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內貿易工程設計研究院院長。孟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並獲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向孟先生出具委任函,彼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其任期由2017年8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孟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眼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 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 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1)批准、確認及追認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與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股權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定義見第一份通函);(2)批准、確認及追認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與中糧生化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債權轉讓契約(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轉讓(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及(3)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權買賣協議及債權轉讓契約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2. 「動議(1)批准、確認及追認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所訂立2017年不競爭契約(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約(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2017年不競爭契約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約)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1)批准(i)中糧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 通函(「第二份通函」))與(ii)本集團(定義見第二份通函)之間根據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定義見第二份通函)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其他服務,惟須受限於第二份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2)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3)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2017年中糧互供協議生效。」
- 4. 「動議重選孟慶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2017年11月21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於香港時間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上述決議案1及2之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而上述決議案3及4之詳情載於第二份通函。 兩份通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 執行董事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